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埔发改计〔2019〕12号文批准建设，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项目业主为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第三方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体育馆、学生宿舍，其中体育馆地上建筑面积 75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 1 座，学生宿舍可满足 2184 名学生住宿，地上建筑面积 150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90 平方米，共 8 层，最大建筑高度 41.2 米。本招标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位于黄埔区黄埔东路 3013 号大院，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南校区内。

2.1.4 工程投资额：

广州开发区外国语学校新建宿舍楼、体育馆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1587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3794 万元，其他费用 1327 万元，预备费 756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地铁保护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通知》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3）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4）监测服务须负责协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隧道状况确认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均需满足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6）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期限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监测服务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4161000.55元，其中：深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893732.67元，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1050008.40元，主体沉降监测最高投标限价：20298.28元，地铁保护监测最高投标限价：2196961.2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监测服务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2.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本次清单中没有的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报告。若有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则

必须报招标人批准后，投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4 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招标内容所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 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试行）》（穗建质（2023）207 号）规定，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从事建设工程监测工作 3 年以上的经历。监测工作经历以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算至投标截止当天。要求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作为证明资料。

3.6 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试行）》（穗建质（2023）207 号）规定，拟委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土木工程或测绘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和具有从事建设工程监测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监测工作经历以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算至投标截止当天。要求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作为证明资料。

3.7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3.8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人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如果资格审查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个别投标人关于是否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数据显示“调用失败”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专栏（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nggz&gsName=%E6%8B%96%E6%AC%A0%E5%86%9C%E6%B0%91%E5%B7%A5%E5%B7%A5%E8%B5%84%E5%A4%B1%E4%BF%A1%E8%81%94%E5%90%88%E6%83%A9%E6%88%92%E5%AF%B9%E8%B1%A1%E5%90%8D%E5%8D%95和“信用广州”网站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专栏（网址：

<https://creditl.gz.gov.cn/publicity/punishList?sid=1000201910100000001573>）进行查询，如果两个网站均没有显示投标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视为符合本项评审要求。

3.12 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勘察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填写。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 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 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及后续相关政策文件确定。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4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年__月__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2806806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兴大道457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4801616、13928870338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创意大厦B2附楼三楼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2806806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日

